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尽职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活动合法性、重大决策程序合规性、财务状况真实性、公司治理工作有效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审查与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监事会决议仅含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免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2 月 5 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本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负责；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现的未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监事会已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发生。但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未获得所提交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继督促公司履行再次提交审议的决议程序。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买、出售资产情形。

6、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不断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履行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体现了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做的说明，将持续关注并依法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3年，监事会重点关注并督促董事会、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保障公司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贯彻落实了2023年度为消除不利因素所制定的经营策略，并取得了目标成效，经营能力提升的同时大幅减少经营性亏损、财务指标得到改善，经营向好发展。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职能，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工作重点将突出在：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保障财务工作合法合规；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4、监事会成员加强规则学习和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公司质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